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及其现有股东王禹方、石凤红签订《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智达云创追加支付不超过 13,000 万元保证金，智达云创在收到公司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返还。

上述事项系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智达云创以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的土地及房产使用权抵押给公司作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即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汇达”）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百汇达持有公司股份 462,821,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符合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